

臺東縣政府消防設備人員懲戒決議書

府授消預調字第 號

被付懲戒人

姓名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)：

住所：

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證號：

所屬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：

執業機構名稱：

執業機構地址：

執業執照字號：

案由：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案由事項經提報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調查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予以警告、申誡、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報懲戒意旨略以：……。
- 二、據上論結，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33條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- 三、被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○ 月 ○ 日

臺東縣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

委 員

委 員

委員
委員
委員
委員
委員
委員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幹 事